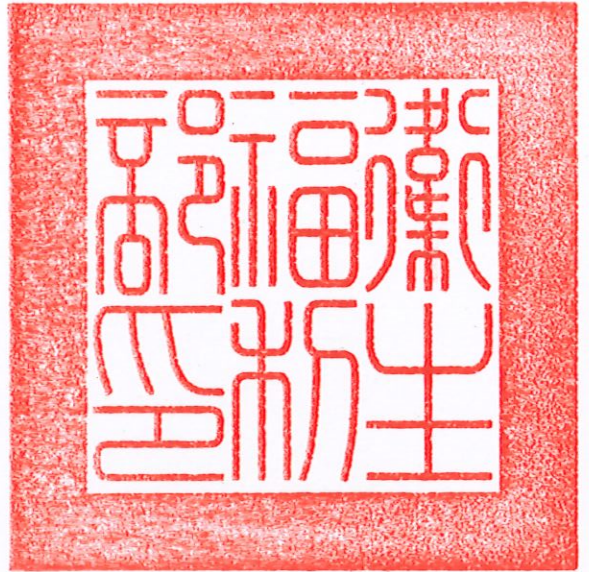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2315號
附件：



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衛署食字第○九六○四
○二○一一號有關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不得檢出規定
之解釋令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薛瑞元